

合同编号：

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

(合同专用章)



乙方：西安栎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支撑全省公租房资格申请审核、房源管理、配租配后等核心管理服务。本次项目主要涉及平台日常应用运维和有关文件要求的功能适配，保障平台业务正常开展、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储存和归集安全合规、运行接口通道顺畅，适配中省政务及住房保障政策要求。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常态化运维

（1）业务办理保障服务：保障省、市、县各级部门及用户正常使用平台，专业运维支撑资格申请、审核、公租房管理、档案管理、数据上报查询统计、报表、账户管理等业务稳定运行。

（2）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指派专人实时监控平台运行，处置各类问题，实行 7*24 小时全时段技术支持；同时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业务咨询和操作答疑，按故障分级快速响应、协同处理疑难问题并及时反馈，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3）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按日、月、季、半年开展常态化运维。每日巡检系统健康及核心业务运行，及时响应用

户咨询、处置故障；每月全面巡检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安全业务，建立问题台账，明确问题详情、风险等级、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登记、派单、处置、复核、销号全闭环整改；每季度汇总巡检情况优化系统、制定问题解决方案，更新漏洞补丁并梳理账号权限；每半年开展运维专项数据分析、性能调优，形成半年运维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4）数据维护运维服务：提供平台基础、用户、业务等核心数据的维护更新，以及数据查询统计、汇总分析、批量处理及清洗整理；按政务云规范做好数据备份，保障数据安全完整。严格遵循住建部标准定时上报公租房全量业务数据，对异常数据溯源排查、及时反馈、复核校验，完成数据正常推送上报；常态化校验核对西安市级推送数据，确保数据规范准确、逻辑一致。

（5）安全运维服务：构建监测—分析—处置—溯源闭环安全体系，实时监测平台运行，及时处置异常访问、网络攻击、数据泄漏等安全事件并台账化闭环管理；对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展安全加固、优化配置，定期更新密码、补丁和病毒库；常态化巡检排查漏洞风险并限时修复，定期开展安全合规自查，满足法规及行业要求、协助完成安全审计备案；同时快速排查修复系统卡顿、报错、功能异常等故障，通过资源切换、配置调试、数据修复等方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系统更新服务：结合平台运行现状、业务需求及

遗留问题，持续开展系统优化升级，定期监测分析平台性能，通过优化代码、数据库查询及接口调用，解决卡顿、响应慢、并发不足等问题，提升运行效率；同步迭代优化现有功能，修复系统 BUG、整改遗留数据问题，紧跟政策变化提供适配方案，实行每月常规更新、重大漏洞即时修复。

（7）数据接口运维服务：常态化巡检优化平台各类业务接口，保障与省政务一体化、住建部、西安市公租房等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传输稳定同步，并适配第三方系统升级带来的接口变更。

（8）系统培训服务：根据业务需要，配合开展线下集中或线上视频培训，覆盖平台操作流程、核心功能使用、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编制并更新操作指南；定期收集使用人员反馈，梳理常见问题，形成常见问题手册，助力用户熟练使用平台。

（9）应急处置服务：依托省保障房中心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资源，针对平台系统瘫痪、重大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实行快速响应处置：事发第一时间上报并按等级启动预案，优先恢复核心业务、并实时反馈处置进度与处理结果；事后开展复盘总结、优化预案并形成处置报告；配合开展综合应急演练，维护备份数据与应急工具，保障随时可用。

（10）文档管理服务：规范运维全流程文档管理，统一收集归档巡检、备份、安全故障、系统更新、操作指南等资料；按需动态更新维护，保证文档真实完整、可追溯；按节点分期交付归档，运维期满提交全套总结及验收资料，支撑

日常运维与审计核查。

（二）功能适配

（1）省政务一体化系统数据接口：根据《关于商请配合做好旧版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停用下线及迁移衔接工作的函》（陕政务函〔2026〕1号）中“旧版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将分批停运下线”要求，平台本次涉及赋码系统、协同调度中心（办件库、事项中控）三个对接系统的替换对接工作，共15个接口对接改造，完善省级政务数据共享。

（2）微信人脸识别数据接口：按照微信接口规范停用微信小程序旧的人脸识别接口，需增加微信获取用户人脸核身会话唯一标识和查询用户人脸核身真实验证结果两个接口来完成微信小程序人脸识别核验功能。

（3）住建部公租房系统数据接口：根据最新的住建部《公租房基础信息数据标准》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全面排查整改工作要求，需对系统进行接口维护。一是适配变更接口包括：房源接口中房源分配字典、保障对象接口中性别字典、婚姻状态字典、文化程度字典，以及五个类型调整的字段适配。二是保障对象户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适配：适配保障对象接口中户籍所在地字段上报为行政区划代码，修正保障房系统保障对象户籍所在地数据、兼容西安市系统接口、高办系统等接口。

（4）西安市公租房系统数据接口：西安市相关接口在调用房源分配、资格退出、业务流程执行等涉及ID调用的

业务场景时，须全面强化数据行政区划权限核验。

（5）多因子认证机制：对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弱口令”顽疾自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发〔2026〕40号）整治要求，依托政务云现有短信平台作为统一消息基础服务，对现有工作人员登录体系进行安全升级，优化账号登录及密码安全机制：一是多因子登录，上线短信验证码登录功能。多因子组合验证，进一步加固账号安全防线，提升登录环节的身份识别可靠性。二是新增密码到期提醒，提前告知用户密码有效期状态，督促定期更换密码，降低密码老化引发的安全漏洞。

（6）房源管理功能升级：该功能配合住建部关于房源分配状态数据标准，实现房源状态自动+手动标记，优先使用自动标记，根据房源分配、盘活、出售等实际发生业务，自动对房源分配状态进行标记。同时通过手动标记功能，保障房源状态管理的灵活性和准确性，平台操作人员可在房源维护、楼盘表中对小区下的房源进行状态标记操作，房源状态标记分为未分配、已分配、已出售、盘活处置。

（7）事项管理：该功能在原有用户管理中增加证件号码等实名信息并设置所有信息为必填项，严控账号实名。

（三）其它需求

项目相关的各种数据、应用和设备使用情况严格保密。

（四）应急处理

在了解甲方业务需求和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制定各种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相应资源，当出现

平台需要临时停机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乙方必须及时根据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最快时间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据此，双方需共同讨论以完成应急处理方案的设计制定。

一级事件（P1，重大）：全网/核心业务全面瘫痪、系统宕机、核心数据异常、大面积用户无法使用，造成重大业务停滞、经济损失、网络安全风险。1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

二级事件（P2，严重）：部分核心业务中断、关键功能异常、影响多数用户，业务无法正常开展。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

三级事件（P3，一般）：非核心功能异常、局部使用故障、单部门/少量用户受影响，主业务正常运行。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

四级事件（P4，轻微）：使用操作问题、系统小瑕疵、无业务影响、不影响整体运行。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

（五）质保服务

（1）乙方提供合同内容范围内完整的服务。

（2）合同约定中功能适配部分完成并上线后，提供合同内容范围一年质保期。

（六）服务指标

本次项目中，乙方须在本质保期内达到以下指标：

1. 平台正常运行率：≥99%；

2. 事件解决率：72 小时内关闭率 $\geq 95\%$ ，事件重发率 $\leq 3\%$ ；

3. 高危漏洞修复率：100%；

4. 数据备份成功率：100%；

5. 技术文档按时提交率： $\geq 100\%$ ；

6. 用户咨询问题回复率： $\geq 99\%$ 。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 质保服务期限内以及合同内容范围内软件部分的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成交供应商须与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相关的各种数据、应用和设备使用情况严格保密。

第四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西安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3. 功能适配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08000.00（含税费）（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 80%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80% 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剩余金额的付款申请书和对应金额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2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给甲方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

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内容。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 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应当另行赔偿, 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索赔，返工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2% 的违约金。

(4) 若支付的违约金难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法人 (委托人):

日期: 2026.7.15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

智链二期南楼1103号

法人 (委托人):

日期: 2026.7.15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

账号: 6105 0186 5600 0000 1849

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保密协议

一、概述

1. 信息主体

通过个人信息识别的或者可识别的特定的个人。

2. 个人信息

是指与个人相关，单独或者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或信息集合，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帐号、密码、照片、各类记录等。无论是否为公众知悉，下述内容都包括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甲方的经营场所内或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与技术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信息、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处得到的个人信息及利用上述信息生成的一切二次信息。本协议的个人信息中包括以电磁手段记录的数据库构成要素的个人数据。

3. 保密信息：指乙方在运维服务全周期内接触、获取的所有甲方非公开信息，具体包含：

信息平台的项目规划、系统设计文档、开发资料、核心业务数据、系统配置参数、安全配置策略、账号口令、招标文件等内容；

甲方为乙方运维工作提供的所有业务资料、原始数据、授权凭证、内部管理文档；

平台调研、测试、上线、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业务日志、运行数据、故障记录、安全审计信息；

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属于保密范畴的其他所有内容。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需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和使用，事先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个人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人。

2. 如果乙方泄露了个人信息或者受到非法访问或有此风险时，无论何种原因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根据甲方的指示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之后为了防止泄露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与其参与该合同执行或其他途径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和个人信息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其他必要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乙方知悉保密信息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员工即使在项目执行结束后或者其离职后也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以是员工的个人行为为理由，免去其保密责任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三、使用限制

1. 乙方不能把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使用于履行合同之

外的目的。

2. 乙方只能把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为了履行合同可以在最小限度范围内使用。

3. 乙方由于政府机关、司法机构要求提供或其他紧急事态、不得已的理由不得不向第三人提供个人信息时，需在提供前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时不得复制个人信息。得到甲方的同意复制了秘密信息的情况，对于复制件也同样适用本备忘规定的义务。

5. 乙方不得进行更改、篡改个人信息等破坏信息完整性的行为。

四、管理措施

1. 乙方在履行合同前，需就个人信息保护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或规则（以下称为管理规则）并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对于个人信息的管理方法、使用方法等措施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变更个人信息保护措施，需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要让从业人员遵守本协议的义务，为了能够实现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必须要对员工进行必要并且适当的教育，并进行管理监督。

5.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个人信息管理措施和执行情况，并随时可以对此进行审计和提出改进意见，乙方需予配合和采纳。

五、个人信息的管理

1.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将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时，要向甲方提供收受证明。

3. 乙方为了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正当的访问或损毁，要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对使用个人信息的电子设备、媒介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实施上锁或者认证等手段的管理。

4. 乙方需将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等的姓名、接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工作内容、该员工等进出开发或服务场所的时间、进出目的等记录到信息安全工作报告中并予保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以供监督检查。

六、信息返还

1. 乙方在甲方要求或者合同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或者原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要按照甲方的指示返还个人信息及复制件，以后不得使用。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在将个人信息废弃或者清除的情况下，需通过碎纸机粉碎或者燃烧的方法，对于电磁记录通过数据删除（包括无意义的数据的覆盖）或者媒介的物理性破坏等方法来彻底销毁，并向甲方提交完成上述处理的书面证明资料。

七、损害赔偿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甲方、甲方客户或者其他

第三方带来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必须要赔偿其损失。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被投诉、调查、索赔、诉讼的，乙方必须要承担责任和费用予以解决或处理。甲方自行处理和对应上述情况时，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信息保护期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2026年7月15日

乙方：
授权代表： 

2026年7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赵鹏（身份证号：410702197404282518）系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雷育艺（身份证号：612725198810015050）作为单位授权代表，以单位名义并代表单位签订陕西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合同。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自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4 日

